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塗昱傑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115年度交字第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115年度交字第72號行政訴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由其同居人代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63頁)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院內查詢單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165至16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